

新臺幣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授權與注意事項

一、新臺幣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授權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本授權書所載之持卡人所有永豐信用卡所應繳付之各項金額(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並同意如下：

1. 授權人同意將本授權書及日後需轉帳扣款之資料交付永豐銀行，俾使永豐銀行得經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ACH)系統轉送被授權之扣款銀行或直接向郵局核收及依其規定執行代收信用卡帳款等事宜。
2. 授權人謹授權銀行/郵局依永豐銀行或台灣票據交換所之通知於繳納期限內，自授權之帳戶內取扣持卡人於永豐銀行信用卡當期應繳金額，無需另提出授權人之取款憑條。
3. 授權人之帳戶於扣款日無足夠餘額或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未如期支付帳款時，被授權銀行無代為付款、扣抵或墊款之義務。
4. 因本項扣款致永豐銀行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概由授權人負責。
5. 授權人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應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五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永豐銀行，逾時通知者，則延至次期始生效力。
6. 授權人同意若日後有變更印鑑，此授權書仍屬有效。

二、新臺幣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1. 立授權書人填妥本授權書後，請於二聯書蓋好存款帳戶印鑑，郵寄至「10099 台北重南郵局第88信箱/永豐銀行消費金融處消金帳務服務科收」，此申請約需45個工作天左右，一經核准，下期有消費的帳單將顯示出自動扣款指定行庫及帳戶。
2. 若以永豐銀行(下稱本行)帳戶設定自動轉帳者，當自動轉帳戶餘額小於本期應扣金額時，則以該帳戶全部餘額扣款，並於次一營業日進行第二次扣款。
3. 若以本行或其他行庫綜合存款帳戶設定自動轉帳扣款，扣款當日若授權之綜合存款帳戶之活存(儲)金額不足扣款時，會依授權書人與銀行間之約定自動由定存(儲)金額或可動用貸款額度以活期領用方式轉出扣繳信用卡，因動用到定存(儲)或貸款額度，將依銀行規定收取質借或貸款利息，若因故無法扣款者，亦不再另行補扣，屆時必須自行臨櫃或以其他方式繳納帳款。
4. 若以其他行庫、郵局帳戶自動轉帳者，自動轉帳約定生效後將於信用卡每期繳款截止日或預定扣款日進行扣款，若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扣繳金額時，即為扣款失敗，不再另行補扣，屆時必須自行臨櫃或以其他方式繳納帳款。
5. 倘立授權書人以其本人之銀行帳戶約定自動扣繳非本人之永豐銀行信用卡帳款，欲變更授權扣款方式或終止委託時，得不經持卡人同意。
6. 若非本國籍人士，只限定使用本行帳戶授權自動轉帳。
7. 若以自動轉帳方式扣繳信用卡帳連續三期扣款失敗，本行將主動暫停自動轉帳約定，本行將不再於信用卡帳單上註明授權轉帳之行庫名稱及帳號，而無須另行通知；若日後欲恢復原帳戶自動扣款，請洽本行信用卡電話服務專線。
8. 謹再提醒，請記得於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或預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自動轉帳帳戶裡存足應繳金額，以免影響權益，您的繳款將於一至二個營業日入帳。

正卡申請人資料

☐ 是 ☐ 否 持有永豐銀行信用卡

中文名

※請務必填寫

英文姓名

[illegible]身分證
資料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發
地點

教程

☐ 博士
☐ 專科

婚姻狀況

☐ 其他

☐ 自置 ☐ 租賃 ☐ 父母產業 ☐ 宿舍 ☐ 其他 居住年數 年

市區鄉鎮

縣市區鄉鎮

[illegible]

☐ 同現居地址 / ☐ 自置 ☐ 租賃 ☐ 父母產業 ☐ 其他

-

縣市 市區鄉鎮

[illegible]

作業専用



3560 01



請務必勾選，電子帳單或重複以行動帳單寄送

現居電話	※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絡	戶籍電話	※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絡
行動電話	※請務必填寫以利聯絡，行動帳單將依該行動電話進行發送通知		
電子信箱	※核卡後永豐銀行就信用卡契約之修訂、信用卡相關權益、服務、優惠及其變更、停卡、以及每日消費訊息之通知，得依申請人提供之電子信箱為之。 ☐ 同意 永豐銀行以上述留存之電子信箱寄送信用卡契約。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永豐銀行將以紙本寄送)		
帳單及卡片寄送地址 此選項將適用於您歸戶下所有永豐銀行信用卡			
帳單寄送	☐ 行動帳單 ☐ 電子帳單 ☐ 依原寄送方式(限永豐銀行卡友) ※申請電子帳單享繳款入帳及每日不限金額消費授權彙總電子通知 ※申請行動/電子帳單將不再郵寄實體紙本帳單 ※行動/電子帳單傳送失敗時，將補寄紙本帳單至您留存的現居地址		
卡片寄送	☐ 現居地址 ☐ 公司地址 ☐ 戶籍地址 (若未勾選或重覆勾選則以現居地寄送)		
工作資料 (請務必填寫完整)			
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巷弄 號 樓之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 申請人已詳閱且遵守以下約定事項，並同意永豐銀行日後可透過永豐銀行所有通路為其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服務：
- 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永豐銀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 永豐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單筆消費分期付款等產品(3~30期)。
(一)帳單分期付款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当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還款。
(二)單筆消費分期付款係針對刷卡交易(如一般消費、學費、稅款等單筆交易)採分期方式還款，境外投資交易平台、申購基金之交易不適用分期付款功能。
 -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收費方式：
(一)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還款方式以申請金額(本金)依申請人選擇的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依約定利率計收；各期分期款以「轉換分期生效日」之次月開始每月相對應日(無相對應日之月份，為該月份之末日)為入帳日。舉例：申請人於3月8日申請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成功，首期入帳日則為4月8日，將掛帳於当期帳單中。
(二)各產品分期利率說明：
1.帳單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上限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利率。詳見mma.tw/C007N。
2.單筆消費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上限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利率。詳見mma.tw/C03d。
3.如永豐銀行所提供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及活動之年利率低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申請人同意適用。
4.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10.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10.5%。
註：1.本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永豐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授信條件及實際分期金額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5年4月1日。
 - 每期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因該筆分期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均應計入当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申請人未於当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当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則仍依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計算違約金。未清償之餘額將占用申請人信用卡帳戶的信用額度，且一經申辦完成後，不得變更申請金額及償還期數，完全清償前亦不得更改帳單週期。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
 - 申請人申請各分期產品後，当期信用卡帳單如有逾期或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項而未能清償每期應付本金時，就該帳款之餘額將列為申請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末繳金額，並依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之約定，以申請人各期應付本金繳款截止日當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申請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有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永豐銀行並得依下述第六、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辦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後，永豐銀行將輔以簡訊方式再次告知申請人期數、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等重要資訊，且申請人可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致電永豐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違約金。指定時間之後申請人亦得隨時申請提前結清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剩餘款項，除已收取之分期利息/其他衍生費用不予退還外，未入帳之剩餘利息將不再計收，惟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以剩餘尚未入帳期數×新臺幣30元計收，例：申請人申請提前清償時，尚餘未入帳期數為6期，則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180元；尚餘3期，則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90元；依此類推，逐期遞減。
 -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及利息/其他衍生費用無法適用永豐銀行現金回饋及依「紅利享樂回饋計劃」活動辦法累積紅利點數。
 -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係由永豐銀行一次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並由申請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永豐銀行。永豐銀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申請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永豐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
 - 本約定事項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一年有效，有效期間屆滿之前，經永豐銀行審核同意續約，且永豐銀行未接獲申請人通知終止本約定事項，得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爾後如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條件變更事項不劣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同意永豐銀行另行通知後適用。各產品注意事項詳見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如申請人欲終止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得隨時以電話告知永豐銀行。
 - 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與否，以及核准金額、期數及適用分期利率之權利。



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

- 1.申請人保證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證明文件均真實、正確無誤且無需退還，並授權永豐銀行向有關機構核對、交換及登錄該等資料。申請人於永豐銀行其他業務往來所提供之最近一年所得或財力資料，亦得作為申請信用卡審核之用。申請人明瞭永豐銀行對於信用卡申請擁有核准與否的權利。
- 2.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以申請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並願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契約，否則應於收到卡片及契約七日內將信用卡剪成兩截，並以掛號寄回永豐銀行以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3.申請人同意並清楚瞭解本申請書第6~7頁「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1)永豐銀行或遵循相關法令受永豐銀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永豐銀行所屬金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組織、申請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公司、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即「GOGOLOOK」），於其營業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與永豐銀行之往來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永豐銀行並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永豐銀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及「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即「GOGOLOOK」）出具之信用分析資料。
- 4.個人資料行銷使用同意條款：
- (1)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得於營業範圍內提供或以電話行銷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商品之相關服務暨行銷或優惠訊息與文宣。
- (2)申請人如嗣後不同意，得隨時利用永豐銀行相關網站，或致電客服專線(02)2528-7776，或於電話行銷受話時提出停止之要求。
- 5.申請人授權永豐銀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申請人名下永豐銀行信用卡外幣消費之結帳。
- 6.申請人持有之永豐銀行所有信用卡(含正、附卡)共用同一信用額度。一經核卡，不論是否動用，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調高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7.永豐銀行信用卡係採歸戶合併管理，如申請人已持有永豐銀行信用卡正卡，得填寫簡易申請書申請信用卡，紙本帳單寄送地址將以原留存之寄送地址為準；若重新填寫本申請書，紙本帳單寄送地址將以本申請書所載之寄送地址為準。附卡之信用卡帳單以正卡申請人之帳單寄送地址為準。
- 8.正卡申請人同意就信用卡正、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信用卡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9.申請人瞭解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永豐銀行就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債權及聲請強制執行，並依規定出售資產管理公司。
- 10.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第6頁「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並同意於核卡後申辦信用卡帳單(款)分期付款服務時，毋需再逐筆簽訂申請書。
- 11.申請人於符合永豐銀行各項推廣活動之獲贈資格時，永豐銀行得將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地址提供投遞廠商，以利贈品寄送。
- 12.如永豐銀行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得以公告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通知。永豐銀行如未依約履行，應賠償申

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14.申請人了解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請詳閱本申請書第4~5頁「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15.申請人 ☐ 同意 ☐ 不同意 永豐銀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未勾選「同意」者，日後得隨時來電永豐銀行信用卡會員服務中心申請寄發。

16.申請人首次申請永豐銀行信用卡且上述15勾選「同意」者，永豐銀行將於核卡日後第四個月起開始寄送預借現金密碼函，寄送地址以正卡申請人留存之地址為準。如申請人與永豐銀行之信用卡契約已終止或解除逾六個月後，再次向永豐銀行申請信用卡，則視同首次申請。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審慎閱讀瞭解上述「信用卡申請同意聲明事項」之內容及本申請書所載之全部內容，其中包含第4~5頁「永豐信用卡約定事項」所列之所有利率/費用及第6頁「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並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簽名
此致 永豐銀行



請務必簽名

《 本欄位由永豐銀行專用，請勿使用或填寫 》

正/附 T.M P
編碼

SC
P.C

永豐銀行專用欄-申請人背景/往來貢獻度說明資料(本欄位由推薦人填寫)

特別注意事項： _____

經辦簽名： _____ 主管簽名： _____

推薦人專用欄

中文姓名	
關企代碼	
員工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

☐ 親訪親簽 ☐ 展示親簽 ☐ 來函
☐ 其他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0800-058-888(限市話)循環信用利率5%~15%(基準日2023/3/3)；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5%+指定金額(100元新臺幣/3.5美元/350日圓/3歐元)其他費用請上永豐銀行網站查詢



3560 03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

*申請資料欄位未填寫齊全，或有未附身分證影本，
或未簽名者，申請文件將不予處理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請提供最新版本

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

正本請寄回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818號信箱「永豐銀行 零售金融
處進件小組」收

永豐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竭誠歡迎您使用「永豐銀行信用卡」，在提出申請前，請務必詳細閱讀
下列約定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
年費	免年費
最低應繳款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消費款項x10%+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5%+當期新增非消費款項x5%+額度外帳款+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繳款項之總和+當期信用卡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及利息+當期信用卡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應付本金及利息+當期信用卡申購基金應付本金及利息+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各項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服務費等應繳費用，如總額低於NT\$5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NT\$500計。 註：「消費款項」係指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專案。
循環信用	持卡人可依財務狀況，每月自行決定信用卡當期繳款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剩餘未付款項即可延後付款，並依個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年利率5%~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利息

- 1.循環利息=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計算期(天數)×循環利率(年利率5%~15%)，詳細計算案例與相關規定請詳見下方案例或永豐銀行信用卡網站。
※例：持卡人於103年6月3日刷卡消費NT\$10,000，永豐銀行於103年6月5日墊款(即入帳日)，結帳日為6月9日，6月份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為NT\$1,000，繳款截止日為103年6月24日，若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NT\$1,000，7月份帳單所示之循環利息為NT\$121。(計算式：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4%計算，(10,000元-1,000元)×(35天，即永豐銀行墊款之入帳日6月5日至7月份結帳日7月9日)×(14%/365)=121元)。
- 2.若持卡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應付帳款不足NT\$1,000(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自當期結帳日起至當期繳款截止日之循環信用利息，則不予計收。
- 3.持有兩張以上永豐銀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其循環信用額度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將歸戶合併處理，而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

違約金

- 1.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每月計付違約金。
- 2.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NT\$300；連續二個月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NT\$400；連續三個月未依約繳款當月之違約金為NT\$500【若「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NT\$1,000以下者(依約定幣別分開計算)，不收違約金】，每次最多連續收取三個月。
例：若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10月5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結帳日10月21日後將會產生NT\$300之違約金；若持卡人仍未於繳款截止日11月5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結帳日11月21日後將會產生NT\$400之違約金；若持卡人仍未於繳款截止日12月5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結帳日12月21日後將會產生NT\$500之違約金。

補發帳單手續費

若需補發三個月之前的帳單，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帳單酌收補發帳單手續費NT\$100。

退溢繳款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領回溢繳款，要求退費至非永豐銀行帳戶或以支票方式退款時，需負擔手續費每筆NT\$30。

調閱簽單手續費

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

卡片毀損補發費用

每卡NT\$200。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5/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預借現金手續費	雄獅配銷卡不得預借現金。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持卡人與永豐銀行之信用卡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永豐銀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份NT\$200 。
匯款作業處理費	持卡人辦理電話語音預借現金或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將該筆預借現金匯入非永豐銀行帳戶，除預借現金手續費外，尚需支付匯款作業處理費 每筆NT\$30 。
催收法律程序費用	永豐銀行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應由持卡人全額負擔。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永豐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永豐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永豐銀行以交易/消費金額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加計後約為交易金額 1.5%~2%)。如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透過國外收單機構請款或於網路、國外商店交易，係屬國外交易)，亦應加計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國外交易服務費。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

二、信用卡片遺失等情形之責任與義務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原因遭他人占有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向永豐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致電(02)2528-7776辦理掛失。永豐銀行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如永豐銀行要求，應至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或於收到永豐銀行通知三日內完成書面掛失手續。

國外：請立即撥打永豐銀行信用卡掛失電話886-2-2528-7776辦理掛失，待返國後再補填書面聲明。

如持卡人均依照上述程序辦理掛失且繳納掛失費，而且無下列情形時，持卡人可不負擔自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部分，仍自持卡人通知永豐銀行掛失停用時起)，信用卡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之交易或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亦適用之。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電話語音或網路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三)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四)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永豐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永豐銀行者。

(五)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六)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永豐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信用卡因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不堪使用，永豐銀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四、信用卡帳款疑義處理方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永豐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永豐銀行協處理，或同意負擔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每筆**NT\$50**、國外每筆**NT\$100**)，請永豐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調查結果發現信用卡確係遭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

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單手續費由永豐銀行負擔。

(二)如持卡人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永豐銀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永豐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永豐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永豐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永豐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交易當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

(四)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永豐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五、學生身分之持卡人注意事項

(一)建議持卡人先向父母告知申請信用卡事宜，並就使用信用卡消費事項，應與父母保持良好溝通，並詳閱本申請書各條款(含各項利率率、權利義務及信用卡契約條款)及隨卡寄送之信用卡契約，以充分瞭解雙方權利義務。持卡人應衡量還款能力後再開始使用信用卡，並確保每月按時繳款，延遲繳款除應負擔違約金及延遲利息外，亦將因信用紀錄不良而無法繼續與金融機構往來。

(二)動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分別負擔利息及手續費，且容易擴張信用，請審慎斟酌還款能力及是否需要後謹慎為之，應正確使用信用卡，不得作不法或不當用途，並做好個人理財，避免過度擴張信用。

(三)請妥善保管信用卡並注意使用安全，不得將卡片資料及密碼告知他人。

六、其他事項

(一)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二)依主管機關規定，持卡人的個人信用資料將會送主管機關指定的機關建立檔案。

(三)持卡人同意，永豐銀行得就「資料處理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封裝作業」、「付交郵寄作業」、「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所規範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逕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

(四)持卡人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永豐銀行信用卡**24小時服務專線(02)2528-7776**，要求永豐銀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永豐銀行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相關資料詳細網站www.sinopac.com。

(五)無凸字信用卡之使用限制：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永豐銀行未限定需採連線授權方可使用，於飛機上之使用方式與一般凸字信用卡相同，惟因飛機上須採離線交易，可能因收單機構提供航空公司之刷卡設備及與其約定交易金額限制不同而產生無法交易之情形。

信用卡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

二、若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持卡人應與商店聯繫試圖解決爭議，但未獲解決時，持卡人得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15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惟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TWQR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

三、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5/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申請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申請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四、倘申請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者，申請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若仲裁結果有利於申請人時，申請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若仲裁結果不利於申請人時，申請人須承擔並支付國際組織仲裁費用，每筆交易為500美元，並將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五、倘申請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申請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申請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 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一)特定目的：

1.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030仲裁；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包含金融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22訴願及行政救濟；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5僱用與服務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憑證業務管理；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

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3.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門號相關資訊(如電信帳務、電信資訊等)、帳戶往來情形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如：Facebook、LINE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1.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2.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3.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四)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對象

1.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4.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5/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 U.S.C. §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FATCA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FATCA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FATCA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臺端注意。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客戶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一)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31 U.S. Code § 5318 (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十、永豐銀行於防制詐騙、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在永豐銀行所約定之「被約定轉入帳號」、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前述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及帳戶狀態 (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臺端並同意於設定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目的範圍內，由永豐銀行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提出將前述帳號約定為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臺端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十一、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等特定

目的範圍，進行以下事項：

-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含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其他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 (二)透過發查電信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手機門號相關資訊(如電信帳務、電信資訊等)。

* 各項權益除另有註明外至2025/12/31止，相關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卡友權益手冊或永豐銀行網站bank.sinopac.com查詢。

提醒您 !!

確認是否已備妥以下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確認簽名



摺線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0135號

永豐銀行零售金融處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818號信箱
永豐銀行 零售金融處進件小組收
活動專線：(02)2528-7776

網址：bank.sinopac.com

請再次確認下列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確認簽名
- 外籍人士請提供6個月以上
效期之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摺線

黏貼處